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

科目：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法院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是否為上開條文所保障之身分對象？現行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庭長設有任期制，任期屆滿就免除庭長職務，是否合於上開憲法條文規定？理由為何？（25 分）
- 二、何謂判例？承審法官發現判例有違憲疑義，得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25 分）
- 三、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何種事項？請舉例以明之。最高法院有無設置刑事強制處分庭，理由為何？請詳述之。（25 分）
- 四、檢察官執行職務有土地管轄與審級管轄的限制，在何種例外條件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得執行各該審級的職權？（25 分）